#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 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黄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副總幹事佩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晋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蕭惠月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 (請假,游琇敏代)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 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13年4月13日辦理之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順利完成,目前未接獲相關違規情事。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113年4 月1日起至4月3日止計3天,共2人登記,分別為姚貴 女(女、無黨籍、47年11月14日生)、蔡美慧(女、無黨籍、65年7月17日生),候選人資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大肚區成功 里及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已於4月13日辦理投開票完畢, 當選人名單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選舉結果議員部分:1 號余俊宏62票、2號曾健基76票、3號吳軍714票、4號 林清發388票、5號吳建德1060票,投票率21.31%;里 長部分:大肚區成功里1號陳聖文495票,投票率55.38 %、南區樹義里部分:1號廖國銘1262票、2號王馨苓2095 票,投票率28.98%。
- (三)本市外埔區廍子里廖泰祥里長於113年3月13日因民事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並解除職務,該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 序表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3年4月17日霧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舉人數統計作業,本會依規於4月23日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
- (二) 113年4月21日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應完成「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4月23日至25日(3日)於太平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圓滿完成,已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二) 選舉公報:

紙本公報已於113年4月1日完成驗收後由廠商配送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13年4月 10日前送達各家戶。

(三) 有聲選舉公報:

業由廠商於113年4月3日將已放置錄音檔之USB隨身碟、 DVDR 光碟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供民眾索取,並將錄音檔 置於本會網頁供民眾下載收聽。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5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補選計有姚貴女、蔡美慧等 2 人登記參選,依規每人可推薦 5 名監察員,2 人均各推薦監察員 5 名,前開補選之監察員資格業已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另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李印欽委員擔任。

決定: 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113年4月 13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4)月 13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照辦法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sup>南 區樹義里</sup>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4月13日舉行投 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 民補選,業經於本(4)月13日舉行投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 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4月1 日至3日止共3天,太平區共計受理候選人姚貴女、蔡美慧等2 人登記,隨即由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其消極 資格,經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登記候選人資格皆 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書面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 2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機關查證資料

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 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本案業經113年4月11日第9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

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計有姚貴女及蔡美慧共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 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 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 (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 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 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姚貴女及蔡美慧等2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2處及1處,合計3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4月11日第9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 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 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並依說 明四辦理。

決議: 照辦法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9日中市民地字第1130009410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外埔區廍子里廖里長泰祥,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3月13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前開里長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 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 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 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 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 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 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 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

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4月23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3月20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148號函請外埔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該區於113年3月25日外區民字第1130003990號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外埔區廍子里設置投開票所計1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 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

	備註				10	
	是否當選	Кa	柘	各	各	声
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得票數	62	76	714	388	1,060
15選舉區缺額補	推薦之政黨	埔	棋	中國國民黨	雄	中國國民黨
會第4屆議員	出生年月日	71.12.08	55. 07. 06	63.11.11	47.10.17	85. 09. 15
臺中市議	性别	男	用	民	町	魠
	候選人姓名	余俊宏	曾健基	平	林清發	吳建德
	號次	1	2	က	4	2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

2 單	備註	
缺額補選當選人名	得票數	1,060
員第15選舉區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7市議會第4屆議	出生年月日	085/09/15
阿里	性别	男
	姓名	吳建德

# 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 區 樹義里	1	廖國銘	男	055/07/21	無	1, 262	否	
南 區 樹義里	2	王馨苓	女	060/02/05	無	2, 095	足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 區 樹義里	王馨苓	女	060/02/05	無	2, 095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第4屆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大肚區 成功里	1	陳聖文	男	064/03/13	無	495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第4屆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大肚區成功里	陳聖文	男	064/03/13	無	495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	ىدىد	-117							•			- — ı						-11/1-			112
次	辨	理	ユ		17=	法				万	勃	辛	理		事		項	辨	埋	法	規
序	日	期	項		目	期				ß	₹ / <sup>^</sup>				4		- ' ' '	機		依	
	113					İ					1	市選						臺中市	選舉		
	4月	18	選	公	告	1						,須	載明:	補選	種類	、名	額、	委員會			法第
	日					I								-	、投	•		从比回。	八公		條,
						I						投票	起、.	止時	間及	競選	經費	外埔區	ムナリ	公	職選
						I						最高	金額	0							法第
						İ					2	補選	公告	函報	中央	選舉	委員				條第
						I						會備	查,	並逐	知區	公所	0				頁第2
1						İ															、第
						I															條第
						I															頁第1
						İ															、第
						İ															條,
						Ī															則第
						İ															條第
						Ī															次、第
	440	<i>I</i>		al.	12	ln A	 00 .	- Y	(12	, pp	4	ゕょ	12 VPP	1 76	٠. م. ١	al.	d.				條。
															記公	告,	公告	臺中市	選舉		
		19					記角	月始	3 E	日前為		內容			<b>1</b>	,	n Hn	委員會			法第
	日					之)						(1) 🕸			_	、止	日期	外埔區	公所		條、
				必	1角	İ							時間。			2 1/\	<b>b</b> L .	,,	-1, . 1		32 條
			事	垻		İ						(2) 應								-	1項
						İ					(	(3) 有	貝収音	旨衣	之时	间及	地點				第 38
						İ						(4) 應	E UAL UA	n 24 /	口坎人	、中にな	酒。				第 1 第 2
						Ī						、4 <i>)</i> ル 申請									<b> </b>
						Ī						下明下列		-	进入	′ /吃	佣共				條,
						İ						〔1〕何			口由台	生士	0				則第
						İ						(2) 何	-								條第
2						İ						( <b>-</b> ) ()	0	<u> </u>		四月 四勺	旦八				次、第
_						Ī						(3)本	人品	沂 3	個月	内ク	戶籍				條、
						Ī					\		<b>謄本</b>	-	1471	11~	- / 一 / T日				21 條
						Ī					(	(4)本	,		寸脫	帽正	面半				第 22
						İ					`		·   光面	•	•	14-					第 4
						İ						(5) F	-		•	之政	見. 及				、第
						İ							国人資								條第
						Ī					(	6)言		•		者,	其登				頁。
						Ī							己書。			-	—				-
						1					(	(7) 約	_		薦者	,其	政黨				
						1						拍	主薦書	• (	登記	期間	截止				
						1						後	色補廷	往者	,不于	P受3	浬)				
						1					(	(8)	図民身	争分	證。	驗後	當面				
						<u> </u>							後還。								
																					·

				£ (2) 1 15 16 12 12 12 12 12 12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		
				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		
				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113 年	公告投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
	4月23	票所設			委員會	罷法第
	日前	置地點			女只胃	57 條第
3						1項,細
						則第 30
						條第 1
						項。
	113 年	受理候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
		選人登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		<b>罷法第</b>
	-	起之申		□ 避量以及八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农()		31 條第
	月 25	-		· 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1項、第
	月 20	明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		33 條、
	н			申請。		第 38 條
4				T明。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		第1項
7				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2款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		<b>第 2</b> 刹 ,細則
						i i
				員在場監察。 		第14條
						第5款
						、第 15
	110 5	1 4 1/2	17 JP 1 70 1 11 11 11 11 11 11 11			條。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
	•	薦之候		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		罷法第
5	日	選人政		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		31 條第
		黨撤回		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2項。
		其推薦		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		
		截止		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13 年	通知候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
	4月28	選人或	日內	(4月28日前) 將每一候選		罷法第
	日前	推薦候		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		59 條第
		選人之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		3項第2
		政黨推		堂。		款,投
		薦投(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開)
6		開)票		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票所監
		所監察		推薦監察員名册送區公所審		察員推
		員		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		薦及服
				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		務規則
				時間為準。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7
L			]	I	1	_ /r '

						條。
7	5 月 5	函選記結 關廷人 初果表件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外埔區選務 作業中心	公職選悉施則
8		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ol> <li>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外 埔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 名冊。</li> <li>選舉人名冊於本(5)日編造 完成。</li> </ol>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 事務所	罷法第 20條,
9	5 月 7	選名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10	5月10 日至5	查舉 册 情形		<ol> <li>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 ,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 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li> <li>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ol>	外埔區戶政 事務所	公罷 23 項 期 第 m
11	•	審選單通籤定人,知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 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 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委員會	公罷34項項第第4項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112 左	经: 罪 1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经器1 力贴力社然上面八的	de 1 \ mar alea	八股票
			供送八石平公 <b>百</b> 00月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	
		抽籤決		辨理。	委員會	<b>罷法第</b>
	日	定號次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	<b>从比回八</b> 化	34 條第
				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	外埔區公所	4 項、第
				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5項,細
				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		則第 20
12				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		條第 2
				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		項。
				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		
				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		
				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13 年	函報候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	外埔區公所	應業務
13	5月15	選人抽		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		需要辨
	日	籤號次		會後再行函報。		理。
	113 年	投(開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外埔區公所	
	5月17	) 票所		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	71-110-47/1	
14		工作人		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員講習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選舉公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	J IN IN IN IT	公職選
		超編印		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	外埔區選務	宏 報 送 罷 法 第
	•	·			作業中心	
	日前	完成		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47 條第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1項至
15				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		第6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		,細則
				舉公報。		第 28 條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		、第 30
				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條第 1
				張貼適當地點。		項。
	113 年	公告候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
	5月19	選人名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5月	委員會	罷 法 第
	日	單與競		20 日至 5 月 24 日止;每日		38 條第
		選活動		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	外埔區公所	1項第4
		期間之		起至下午10時止。		款、第
		起、止				40 條第
16		日期及				1項第3
		每日競				款、第2
		選活動				項,細
		远 起 、				則第 22
		_				
		止時間				條第 4
						款、第
-	440 :			) m dia		24 條。
17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
''	5月21	舉人人			委員會	罷法 第
	l			1	ヘハロ	

	<b></b>	數			外埔區公所	23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18		分舉及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 (2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 地點。	外埔區公所	公罷4789第第
19		選印成票完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 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 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監印。	委員會	罷法第 62 條第
20	•	選發票任員及投舉交所管點佈票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2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公罷 62 條 9 3 項 9 9 9 9 9 9 9 9 9 9
21	113 年 5月25 日	投票開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 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罷 57 細 30 項 第 31 係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31

				2 机西伦杉瓜西户田从四水丛		1 広 芯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 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1項、第33條、
				M示川,虽从变水日石州示		第34條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第 41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條第 1
				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		項。
				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		
				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		
				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		
				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		
				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		
				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		
	440 -	归亚山	n = - // 0 - >	限。		.) -mlm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臺中市選舉	
		相同之		本(27)日參加抽籤。	委員會	罷法第 67 44 第
22	日	候選人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 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	外埔區公所	67 條第 1項,細
		抽籤		之。候选入木税目到场参加 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		月第 42
				描		條。
				抽定。		小
	113 年	函報選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5月28日前造具選	外持巨八所	公職選
		舉結果		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	7 用四公//	罷 法 施
23		清册及		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行細則
23		當選人				第43條
		名單				第 1 項
						0
		審定當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	
0.4		選人名		委員會議審定。	委員會	罷法第
24	日前	單				11 條第
						1項第7
	112 左	八上出	扔 更 口 後 <b>7</b> 口 內	1 然有治理 1 夕留八儿。	+ 1. L. m .tm	款。
		公告富選人名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罷法第
	日日	送 八 石 單		3函知區公所。	委員會	能
	1	7		O 四分 四分 1/1 *	外埔區公所	1項第6
25						款,細
						則第 22
						條第 4
						款。
	113 年	發給當		1 印製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
26	6月8	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委員會	罷法第
	日前					11 條第
					外埔區公所	

						4
						1項第8
						款,細
						則第7
						條。
				區公所應於本(10)日前,將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
	-	候選人	內	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		罷法施
27		在每一		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行細則
		投票所				第 35 條
		得票數				0
		表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
28		選人保	日內	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		罷法第
	日前	證金		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		4項。
				於本(30)日前發還。但保證		
				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		
				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		
				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		公職選
		選人領	日內	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罷法第
	日前	取補貼		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		43 條第
		之競選		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1項、第
		費用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		3項、第
				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		4 項、第
				最高金額。		5項、第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		7項,細
				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		則第 27
29				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		條。
				,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		
				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		
				, 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		
				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		
				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		
				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起至5月31日止,計45天。

## 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外埔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廊子、土城聯合 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廍子里 5 鄰土城路 346 號	廍子里	1-10	